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09 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及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實施進度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2008/09 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2008/09 調查）的結果、政府各項持續禁毒工作的進展，包括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試行計劃），及未來路向。相關事項摘要一覽表載於附件 A。

2008/09 調查

2. 保安局禁毒處定期進行中學生吸毒情況調查¹。由此取得的資料，有助了解學生吸食毒品的普遍程度，以及他們對毒品的認識和對吸毒的態度。由於近年社會日益關注青少年毒品問題，2008/09 調查的涵蓋範圍，已擴展至就讀小學高年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所開辦學士學位課程，以及其他專上課程的全日制學生，以更全面了解情況。

3. 在 2008/09 調查中，我們調查了大約 158 000 名學生，即約相關學生人口（817 000 人）的 19%。資料蒐集工作由 2008 年 10 月開始，至 2009 年 10 月完結。樣本數目和抽樣率媲美海外同類學生調查²。2008/09 調查的報告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發表（見 www.nd.gov.hk）。調查的報告摘要（第六章）載於附件 B。

4. 2008/09 調查確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所反映日趨嚴重的青少年毒品問題，並印證我們透過持續監察制度所得知的多項趨勢和特徵。調查結果顯示，自上次於 2004/05 年進行調查後，學生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個案整體上有上升趨勢。與 2004/05 調查的結果相比，吸毒學生的年齡有所下降，而氯胺酮

¹ 在 2008/09 之前，我們先後於 1987/88、1990/91、1992/93、1996/97、2000/01 及 2004/05 年進行了六次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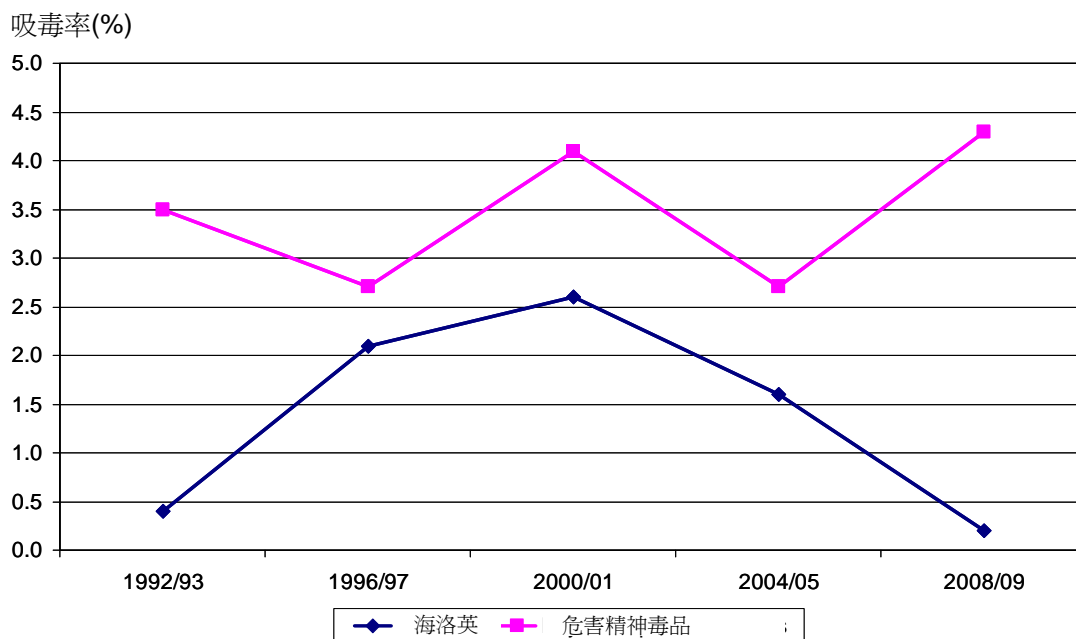
² 在美國一個同類學生調查中，樣本數目為 5 萬人，佔調查對象（1 200 萬名學生）的 0.4%。在英國，樣本數目為 1 萬人，佔調查對象（300 萬名學生）的 0.3%。

等危害精神毒品已成為這些學生吸食的主要毒品³。吸食海洛英的情況輕微。由於這些青少年多在朋友或同學家中(36.2%)或自己家中(25.0%)吸毒，令青少年毒品問題更趨「隱蔽」。

5. 2008/09 調查也印證了我們早前的關注和前線禁毒工作者的觀察，即學生吸毒問題見於不同學校、地區和各式背景的家庭。這些青少年吸毒者往往不願尋求協助。

6. 2008/09 調查也進一步提供了關於吸毒模式的資料。當中，不少吸毒學生似乎屬於嘗試性質。大約 4.3% 中學生曾經吸毒，當中 2.6% 在接受調查前一年內曾經吸毒，1.5% 則在調查前 30 天內曾經吸毒⁴。這些學生多知道吸毒有害，但卻可能因成長、教育、家庭或其他方面的問題而吸毒。超過六成的吸毒學生聲稱曾免費取得毒品，而三分之一以上的吸毒學生表示零用錢足以購買毒品。我們可以進一步分析其他風險因素。

³ 下圖顯示 1992/93 至 2008/09 年曾經吸毒的中學生比率：



⁴ 下圖顯示估計的吸毒人數及他們在相關人口中所佔的比例 -

	過去任何時間		一年		30 天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合計	30 180	3.7%	16 690	2.0%	9 500	1.2%
高小	3 130	1.6%	1 580	0.8%	1 020	0.5%
中學	20 640 (15 410)	4.3% (3.3%)	12 480	2.6%	7 140 (3 840)	1.5% (0.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所開辦的學位課程	1 540	2.9%	720	1.3%	330	0.6%
其他專上課程	4 870	5.4%	1 920	2.1%	1 010	1.1%

註：由於四捨五入整計，所以人數的總和可能不等於合計之數。括弧內的數字是 2004/05 調查所顯示的相應吸毒中學生人數和他們所佔的比例。

禁毒策略

7. 透過我們的持續監察制度（尤其是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我們觀察到被呈報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人數近年不斷增加，而 2008/09 調查印證了這一點。行政長官早於 2007 年 10 月便對這日益嚴重的問題表示深切關注，並委派了律政司司長領導一個高層次的專責小組加以處理。專責小組在 2008 年 11 月發表報告，提出逾 70 項建議。我們在 2008-09 及 2009-10 財政年度均增撥資源，實施多項禁毒新猶。

8. 2009 年年初的吸毒統計數字顯示情況正在惡化。由非政府機構進行的各項調查，以及引起廣泛關注的連串青少年吸毒事件，都印證這點。進一步了解危害精神毒品的「隱蔽」性質後，政府決定把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工作提升為社會運動，並加快推出新的措施。行政長官在 2009 年 7 月宣布親自率領有關的主要官員打擊毒品問題，並公佈五個策略方向，即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治療和康復，以及執法。其中大埔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於 2009 年 12 月推出。委員最近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上獲悉禁毒工作的整體進度及該試行計劃的推行情況⁵。

9. 當局在 2008 和 2009 年積極推行各項措施，大大提高社會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認知，並有助推動各項下游支援服務。警方和海關加強行動，繼續堵截毒品供應。問題雖然有一些緩和的跡象⁶，但我們不會鬆懈。

10. 2008/09 調查證明，政府近年加大力度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和號召社會各界合力抗毒是正確的方針。雖然 2004/05 年以來的趨勢令人憂慮，但 2008/09 年調查期間的情況則並非不受控制，也未如部分海外國家的情況惡劣⁷。我們需要社會各界共抱決心，協力對抗毒品問題。我們必須持續地推行全面禁毒策略已訂下的工作。我們須善用 2008/09 調查所取得的珍貴資料，深入研究青少年吸毒問題、優化及進一步制訂禁毒措施、決定工作優次，以及相應地分配資源。尤其是目前已進一步了解到青少年吸

⁵ 立法會 CB(2)320/09-10(01)號文件。

⁶ 2009 年，因所有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捕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有 1 896 人，較 2008 年的數字下降 21.9%；其中 1 130 人因干犯嚴重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捕，只較 2008 年下降 3.8%。

⁷ 下表為 2008/09 調查（中學生部分）與海外同類研究的比較－

地區	樣本數目和所佔比率	曾吸毒學生比率
香港(2008/09)	約 83 000 名中學生(佔目標人口的 17.5%)	4.3% (中學生)
美國(2008) ^a	約 46 000 名學生(第 8、10 及 12 級)(佔目標人口的 0.4%)	19.6% (第 8 級) 34.1% (第 10 級) 47.4% (第 12 級)
英國(2008) ^b	約 1 萬名學生(第 7 至 11 級)(佔目標人口的 0.3%)	22% (11 至 15 歲的學生)
35 個歐洲國家(2007) ^c	合計大約 10 萬名學生(15 至 16 歲)(沒有樣本數目佔目標人口的比率)	23% (15 至 16 歲的男生) 17% (15 至 16 歲的女生)

^a 美國衛生及公眾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發表的《監察未來－全國青少年吸毒情況調查結果》(Monitoring the Future - National Results on Adolescent Drug Use)

^b 英國國民保健署信息中心(NHS Information Centre)發表的《二零零八年英國青少年吸煙、酗酒和吸毒情況》(Smoking, Drinking and Drug Use among Young People in England in 2008)

^c 《2007 年歐洲學校的學生酗酒和吸毒情況調查報告－35 個歐洲國家的學生吸毒情況》(The 2007 ESPAD (The European School Survey Project on Alcohol and Other Drugs) Report - Substance Use among Students in 35 European Countries)。個別國家的學生吸毒比率為：男生 7 至 48%，女生 1 至 43%。

毒的隱蔽性質，我們須嘗試新方法，例如驗毒，以加強預防工作，並盡早辨識嘗試吸毒的青少年，鼓勵他們尋求協助。

試行計劃的進度

11. 我們自 2009 年年中起積極籌備試行計劃和進行諮詢後，在同年 12 月於大埔區 23 間公營中學推行這計劃。試行計劃至今一直運作暢順。截至 2010 年 2 月 11 日，共有 482 名學生被隨機選中測試，而其中 399 名學生已接受測試，當中並無確定陽性個案。

12. 自 2009 年 12 月初公布參與率後，再有大約 50 名學生及家長參與試行計劃。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共 12 439 名學生參與試行計劃，佔 23 間學校學生總人數 61%。參與學校會繼續鼓勵其他學生及家長加入這計劃。

13.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提供有關驗毒服務和於大埔和北區提供戒毒輔導服務。自願前往該中心求助的學生人數自 2009 年年中起有所增加。這可能與試行計劃的影響有關，例如宣傳活動、提高禁毒意識和推廣零容忍文化。

14. 在驗毒程序方面，相關人士一般遵照《計劃守則》所載的規定和指導原則，並且積極接納有助持續改善的意見。自試行計劃推行以來，學生的個人資料一直嚴格保密，學生獲提供專業測檢和支援服務。

15. 在抽中的學生當中，有 68 名因身體狀況或曾服食藥物而被評估為不適合接受測試，13 名未能在有關時間提供測試用的尿液樣本。兩名拒絕接受測試，校方已根據《計劃守則》聯絡其家長。由於參加試行計劃與否純屬自願，該兩名學生及其家長其後選擇退出。另外，有一宗個案經政府化驗所進行確認測試後證實為「假陽性」，有關學生和家長已即時獲告知結果。

16. 學生大致上對試行計劃持積極和合作態度。至今並無收到學生投訴驗毒過程。駐校社工也沒有發現任何因試行計劃而引起的情緒困擾個案。

未來路向

17. 政府堅決牽頭對付青少年吸毒問題，並與社區各界攜手合作。我們會按行政長官定下的五個策略方向，繼續落實行之有效的「五管齊下」策略。政府除了在 2008-09 及 2009-10 財政年度額外撥款推展新措施外，也在 2010-11 財政預算預留了 5,200 萬元的新增款項，加快推行步伐。為顯示政府決意牽頭動員各界打擊毒禍，我們會尋求立法會支持 30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注資禁毒基金，詳情載於下文第 30 至 31 段。

動員社會力量與支持

18. 2008/09 調查證實，毒品問題在不同學校、地區和各式背景的家庭出現。我們要動員整個社會，並清楚帶出各界須做好準備和聯手抗毒的訊息。在 2010-11 年，我們會透過互聯網和其他創新方法，加強宣傳和預防教育措施，並把焦點放在改變青少年對毒品禍害並不在意的態度，凝聚社會支持，爭取各界接納備受困擾而有意尋求出路的青少年。政府會善用「友出路」平台，協助青少年積極成長，並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支援。

19. 鑑於吸毒者漸趨「隱蔽」，而且年齡下降⁸，在及早辨識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學生方面，學校和教師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為向他們提供協助，我們會透過「警察學校聯絡計劃」加強對學校的支援。我們即將推出給與學校使用的《禁毒資源套》，包括如何制訂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的指引、推行禁毒教育的有效方法，以及辨識和處理學生吸毒個案的指引和原則。我們會籌劃有關培訓課程和舉行簡介會，協助學校管理層、教師和訓輔人員熟識健康校園政策和在學校內推行政策。

20. 就小學生而言，我們會把禁毒教育計劃逐步由高小（小四至小六）擴展至初小（小一至小三）。針對有機會接觸毒品的小學生和向他們提供協助，我們會提升學生健康服務的處理能力和專業水平，以增加工作的力度。此外我們會加強執法，對付非法銷售受管制咳藥的情況。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21. 為及早辨識高危和吸毒的學生及青少年，我們計劃加強外展服務，在學校和提供基層健康護理服務的地方，提升對毒禍的認知，並為這些地方的工作人員和專業人士提供培訓和指引。

22. 我們計劃增撥資源開辦四間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使這些中心的總數達到 11 間，服務範圍遍及全港，並更容易前往。這些中心可透過加強家庭支援和跟進工作；在進行個案輔導時採用跨專業模式；以及優化與其他工作者（特別是衛生和教育界別工作者）的合作和網絡聯繫以提供更連貫和有效的服務，提升社區為本的輔導服務。此外，醫院管理局會確保物質誤用診所有足夠能力應付求診病人，務求初診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在兩星期左右。

23. 在住院治療方面，我們計劃增加現有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名額；幫助營運者推行新計劃；加強教育安排（以及職業訓練元素）；以及進一步協助已戒毒的青少年重返校園和社會。我

⁸ 12 歲或以下中學生的曾吸毒比率為 4.6%；在上次調查，同一比率為 2.4%。至於首次接受調查的高小學生，他們的曾吸毒比率為 1.6%。

們也計劃徵求建議，以便推行嶄新和有效的治療和康復計劃，提供更多戒毒治療宿位。

24. 長遠而言，我們會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和社會有關人士的意見，構建和發展一套有系統的分級介入架構，由辨識至治療、康復和重返社會階段，提供連貫的治療及康復服務，並加強健康護理、教育和跟進服務的角色和作用。

執法

25. 嚴厲執法遏止毒品供應，是我們工作的重要策略方向。我們採取的多項措施，例如進行網上巡邏和加強與境外執法機構交換情報，已見成效。2010-11年，警方計劃增派15頭緝毒犬，協助進行緝毒工作。我們會繼續與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相關各方合作，加強有關禁毒和毒品罪行的宣傳活動，並鼓勵市民透過186 186查詢電話，舉報懷疑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和提供情報。

26. 為打擊跨境吸毒和販毒活動，我們的執法機構會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彼此交換情報和資料，並採取聯合或協同行動。此外我們特別在節日期間於邊境管制站加強禁毒宣傳。

驗毒

27. 我們委託了具有豐富經驗的研究機構負責全面評估試行計劃的設計、推行和成效；探討本地及海外的校園驗毒經驗，就如何優化試行計劃提出建議；以及提出把計劃逐步推展至其他學校的方法。目前，我們未有推展試行計劃至其他學校的具體方案或時間表。我們會根據評估結果而審慎檢討，然後再決定未來路向。

28. 在社區層面，我們計劃在2010年聯絡相關各方參與討論，就強制驗毒計劃開展公眾諮詢工作。

29. 政府化驗所已開發頭髮驗毒方法，而有關方法已獲香港認可處認可。我們打算在2010年推出一項試行計劃，以期把技術轉移至業界。

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自1996年以來，禁毒基金利用3.5億元資本基礎所得的投資收入，資助了多項值得推行的計劃。注資建議可令禁毒基金有更多收入，資助有效和嶄新的計劃，有助於短期和長期對付毒品問題。注資30億元的建議，顯示政府願意作出長遠承擔，與社會各界循行政長官宣布的策略方向，攜手打擊毒禍。

31. 因應吸毒問題的最新情況，並作為例子，我們預計禁毒基金可用以資助多個工作範疇，包括：

- 為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標準、重置和擴建；
- 預防、及早介入和支援學校的新措施和工具，包括協助學校推行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的措施；為吸毒學生提供的校內支援服務；以及如校園自願驗毒計劃的工具；
- 嶄新及具創意的青少年吸毒者治療及康復計劃，例如短期康復計劃或其他以社區為本的治療措施。協助青少年吸毒者重返社會或主流學校的計劃也會獲得支持；
- 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協助高危青少年加強抗毒決心的措施和計劃；以及
- 就新關注範疇進行研究計劃，以協助制訂禁毒政策，例如研究小學生、專上學生和在職青年的吸毒模式。

我們會就注資建議的細節徵詢委員的意見，然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徵詢意見

32. 請委員審閱 2008/09 調查的結果、政府整體禁毒工作的進展和未來路向。

保安局禁毒處

2010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A

	2008/09 調查的主要結果／觀察 (詳見附件 B 所載報告第六章)及影響	已實施的主要策略和措施及有關進度	進一步工作、資源及未來路向
1.	<p>自上次 2004/05 調查開始，中學生吸毒的比例顯著上升，這與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顯示的趨勢一致。</p> <p>在聲稱曾吸毒學生當中，不少學生屬於嘗試階段，他們多未被援助網絡接觸到。</p> <p>吸毒學生主要吸食危害精神毒品。</p>	<p>我們現正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的全面禁毒策略和措施，並推行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禁毒運動。我們近年重新致力推行的禁毒工作，集中打擊危害精神毒品。已分別在 2008-09 年和 2009-10 年撥出 5,300 萬元和 560 萬元，推行新的禁毒措施。禁毒基金在 2008 年和 2009 年也分別批出 3,300 萬元和 2,300 萬元，資助 127 項禁毒計劃。</p> <p>已推行或正在推行的主要戒毒治療及康復措施包括：</p> <p>2008-09 年(2,600 萬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間新設的濫用精神科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在 2008 年 12 月投入服務。濫藥者輔導中心的總數由五間增至 	<p>我們會繼續致力落實全面禁毒策略和推行相關措施。在 2010-11 年，我們已額外預留 5,200 萬元推行禁毒工作。</p> <p>在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方面，我們會在 2010-11 年利用新撥資源(約 4,000 萬元)推行新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設四間濫藥者輔導中心，中心的數目會增至 11 間； 為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各增加一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加強外展服務能力； 在衛生署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增加宿位； 進一步提升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能力；以及

	2008/09 調查的主要結果／觀察 (詳見附件 B 所載報告第六章)及影響	已實施的主要策略和措施及有關進度	進一步工作、資源及未來路向
		<p>七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08 年分別重開和增設一間物質誤用診所，物質誤用診所的總數由五間增至七間； ● 在四間物質誤用診所提供專門的醫療社會服務； ● 在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增設 101 個資助宿位； ● 加派前線社工提供日間和深宵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 透過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為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青少年毒犯提供更多支援服務。 <p>2009-10 年(560 萬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09 年 10 月起，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實地基本醫療支援服務，包括激發動機式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徵求嶄新及有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提供更多宿位。 <p>長遠而言，我們會構建和發展一套有系統的分級介入架構，為吸毒者提供連貫的治療及康復服務，並會加強健康護理、教育和跟進服務，令在戒毒治療及康復方面發揮更大作用。</p>

	2008/09 調查的主要結果／觀察 (詳見附件 B 所載報告第六章)及影響	已實施的主要策略和措施及有關進度	進一步工作、資源及未來路向
		<p>基本身體檢查和驗毒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09 年 10 月起，在兩間裁判法院推行為期兩年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以及 ● 增加物質誤用診所的醫生診症節數，以加強服務能力。 	
2.	<p>吸毒者的年齡下降明顯，例如 12 歲或以下中學生的曾吸毒比率為 4.6%，在上次調查，同一比率為 2.4%；至於首次接受調查的高小學生，他們的曾吸毒比率為 1.6%。</p> <p>高小學生的吸毒模式略有不同(較常吸食的毒品為咳水及吸入劑，而網吧是較常用作吸毒場所的地方)。</p> <p>吸毒者愈年輕，教育制度能擔當的角色愈多，除協助解決問題外，還可以令吸毒者重返主流教育和社</p>	<p>學校是重點策略範疇之一，已推行或正在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在全港學校推廣健康校園政策； ● 教育局檢視和加強各學習領域和學科的禁毒元素； ● 鼓勵和安排學生投入其他學習經歷活動，讓他們與朋輩互相砥礪和培育積極的人生觀； ● 各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加強為學生舉辦禁毒教育活動； 	<p>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學校(特別是小學生)的禁毒工作，我們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學生健康服務的處理能力和專業水平，以向中小學生推廣禁毒教育； ● 向醫護界專業人士宣傳，使他們在日常工作中更留意吸毒問題；制訂和公布有關及早辨識和轉介個案的指引； ● 逐步擴大禁毒教育計劃，由高小(小四至小六)推展至初小

2008/09 調查的主要結果／觀察 (詳見附件 B 所載報告第六章)及影響	已實施的主要策略和措施及有關進度	進一步工作、資源及未來路向
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中期措施，盡可能把各項抗毒或生活技能教育活動推廣至所有小學(高小學生)和中學； ● 推出禁毒資源套，協助學校制訂含禁毒元素的校本健康校園政策；為學生策劃和推行禁毒教育； ● 採用跨專業模式處理涉及高危學生和吸毒學生的個案； ● 推出家長禁毒資源套，並提供訓練，讓家長掌握有關預防、及早辨識和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的知識和技巧； ● 由禁毒基金資助預防教育及宣傳計劃，包括專為學生、家長及／或教師而設的計劃；以及 ● 增加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的人手，除現有的 58 名外，另再 	<p>(小一至小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一步編製給小學生的學與教材料； ● 鼓勵和資助小學向幼童灌輸吸毒的害處； ● 加強有關濫用咳水和吸入劑害處的預防教育；印製單張； ● 探討小學生的吸毒行為，資助進行相關研究，並善用從調查所得的資料； ● 由衛生署加強執法行動，對付非法售賣受管制的咳水，並視乎情況合宜，研究對付濫用「天拿水」的方法； ● 透過提供禁毒資源套和相關訓練，協助學校管理層、教師和訓輔人員掌握有關預防和處理吸毒問題的知識和技巧；以及

	2008/09 調查的主要結果／觀察 (詳見附件 B 所載報告第六章)及影響	已實施的主要策略和措施及有關進度	進一步工作、資源及未來路向
		增加 27 名，以加強警察學校聯絡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九名警察學校聯絡主任，以進一步加強警察學校聯絡計劃。
3.	<p>學士學位課程學生(2.9%)及其他專上課程學生(5.4%)曾吸食毒品的情況並非罕見，而程度各有不同。</p> <p>這是須要關注的新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毒基金過去曾資助一些專上院校的禁毒計劃。 ● 向所有專上院校派發禁毒單張和海報。 	<p>我們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專上院校的學生事務處或輔導處為學生舉辦禁毒活動，並提供適當支援，有關院校可繼續向禁毒基金申請資助； ● 把禁毒巡迴展覽推廣至專上院校；以及 ● 尋求在專上學生雜誌加入禁毒信息。
4.	<p>由高小至學位課程的男女學生均有吸食毒品，程度不一，涉及不同的教育課程，影響不同學校和院校、地區及不同背景的家庭。調查已幅及各項特徵，並建議再作分析(例如居港年期、家庭的人口和經濟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08 年 6 月推展的大型禁毒運動，以加深市民對青少年毒品問題的認識，並動員社會各界攜手打擊毒禍。 ● 已透過大型的全港運動傳遞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於 2010-11 年推行大型的宣傳和預防措施，重點是藉教育和正面的朋輩影響，改變青少年對毒品的態度。 ● 禁毒處會利用互聯網接觸青少

	2008/09 調查的主要結果／觀察 (詳見附件 B 所載報告第六章)及影響	已實施的主要策略和措施及有關進度	進一步工作、資源及未來路向
	<p>景。)</p> <p>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似乎牽涉多方面，包括心理及社交發展、家庭、學校及其他因素。青少年吸毒是社會各界關注的問題，相關各方須攜手合作，同抗毒禍。</p>	<p>要信息，並已改用新的中文禁毒用語，藉此糾正常見的誤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地區或社區活動，以響應中央宣傳工作。 ● 在 2008 年 9 月推出「友出路」平台，建立關懷青少年的文化。 	<p>年，並會鼓勵其他人這樣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現正與家庭議會和其他家長教育組織合作，在他們的活動中加入禁毒元素。 ● 禁毒基金會鼓勵社會相關各方提出有效的禁毒計劃，加以資助。 ● 我們會研究和確定須作進一步分析和調查的範疇，以便深入了解情況，例如整理吸毒學生的資料，從而推出更針對問題的禁毒措施。
5.	<p>絕大多數學生(不論有否吸毒)都知道毒品的禍害，但很多吸毒的學生都認為自己沒有染上毒癮。</p> <p>我們已廣泛宣傳預防吸毒的信息，並會深入考慮如何加強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是禁毒政策的重要一環。已推行或正在推行多項措施(見上文第 3 至 4 項)。 	<p>我們會繼續深化和加強預防工作，有關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作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全新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和宣傳品，介紹抗拒毒品的技巧，並呼籲青少年協助他人抗拒

	2008/09 調查的主要結果／觀察 (詳見附件 B 所載報告第六章)及影響	已實施的主要策略和措施及有關進度	進一步工作、資源及未來路向
			<p>毒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化全港運動，並透過主題(例如協助接受戒毒治療的人士)進一步凝聚社會的支援； ● 推出以青少年為對象的網站，以輕鬆有趣的方式解釋毒品的禍害，並糾正常見的誤解；以及 ● 製作有趣的材料，教導青少年有關毒品的禍害。
6.	<p>學生傾向「隱蔽」吸毒。不少學生在朋友或同學家中一起吸毒(36.2%)，或在自己家中吸毒(25.0%)。</p> <p>他們求助動機低，超過 75%的吸毒學生從未尋求協助。而為尋求協助的學生提供最大幫助的人士為：戒毒治療機構(26.8%)、社工</p>	<p>在戒毒治療和康復方面，及早辨識和介入是對付青少年吸毒問題的主要策略。</p> <p>我們的目標包括加強預防工作，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我們在不同層面推行驗毒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 2009 年 10 月開始提供實地基本醫療支援，包括於濫 	<p>在驗毒方面，我們會在 2010-11 年進行下列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大埔區的試行計劃，並考慮應否和如何有效地把驗毒計劃推展至其他學校； ● 就強制驗毒進行諮詢；以及 ● 推展頭髮驗毒服務試行計

2008/09 調查的主要結果／觀察 (詳見附件 B 所載報告第六章)及影響	已實施的主要策略和措施及有關進度	進一步工作、資源及未來路向
<p>(14.3%)和朋友(13.9%)。只有小部份向父母(4.7%)和教師(0.4%)求助。</p> <p>為直接打擊問題，我們需要探討具創意的措施和作出新嘗試。</p>	<p>藥者輔導中心提供自願驗毒服務，並鼓勵吸毒者繼續參加輔導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埔區現正實行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並就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以及 ● 現正制訂強制驗毒方案的細節，以便進行正式諮詢。 <p>在教育家長和訓練禁毒工作者及早辨識吸毒者方面，已推行及正在推行的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08 年起，推出資源套和舉辦多場研討會，加強以家長為對象的禁毒教育。 ● 自 2008 起，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禁毒培訓。 ● 在 2009 年為超過 100 名家庭醫生提供專業禁毒培訓。 	<p>劃，作為另一種有效的驗毒工具。</p> <p>我們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各增加一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以加強外展工作； ● 強調在一般場所辨識抱嘗試心態的吸毒者、進行初步介入和鼓勵他們尋求協助的重要； ● 利用禁毒基金資助禁毒機構、專業團體或大專院校為相關各方和禁毒工作者提供更多有系統和可持續的禁毒教育和培訓； ● 聯絡大專院校和專業團體，鼓勵在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持續專業發展架構或資

	2008/09 調查的主要結果／觀察 (詳見附件 B 所載報告第六章)及影響	已實施的主要策略和措施及有關進度	進一步工作、資源及未來路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政府機構和社會福利署在 2009 年為社工提供禁毒培訓。 	<p>歷要求中增加禁毒元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助非政府機構採用先導或創新方式接觸青少年，包括使用互聯網和其他社交媒體；以及 支持以高危青少年為對象並以實證為本的計劃，鼓勵這些青少年尋求協助；為本地的非政府機構舉辦經驗分享會，就各項有效措施交流心得。
7.	<p>三分之一吸毒學生曾在香港境外、內地或澳門吸毒。</p> <p>這證實了前線人員一直以來的看法，並反映問題較檔案室統計數字所顯示的(約 10%)為嚴重。</p>	<p>遏止跨境吸毒是我們禁毒工作其中一個策略範疇。已推行或正在推行的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跨境管制站加強禁毒宣傳，特別是節日期間； 香港執法機關與內地對口單位加強交換情報； 	<p>我們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拒抗毒品技巧的預防教育和宣傳； 加強宣傳在邊境管制站採取的嚴厲執法行動，以及販毒的嚴重法律後果，包括在東鐵和各邊境管制站進行宣傳；以及

	2008/09 調查的主要結果／觀察 (詳見附件 B 所載報告第六章)及影響	已實施的主要策略和措施及有關進度	進一步工作、資源及未來路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嚴厲執法行動，打擊跨境販毒； ● 海關增派 11 隻緝毒犬，在陸路邊境管制站加強偵緝和阻嚇； ● 與深圳當局聯絡，探討進一步合作以打擊跨境毒品罪行； ● 透過刊物、展覽和互聯網告知家長和青少年在內地販毒和吸毒的嚴重後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非政府機構在邊境管制站提供外展和及早介入服務，並與他們合作。 <p>香港的執法機關會繼續與內地(包括澳門)的對口單位緊密聯繫，有需要時會採取聯合和協調行動。</p>
8.	<p>有 60% 以上的吸毒學生聲稱曾免費獲得毒品，37% 表示零用錢足以購買毒品。毒品由學生的朋友、兄弟姊妹、同學等提供。在不吸毒的學生當中，有 3.3% 曾獲提供毒品。</p> <p>容易接觸到毒品，加深 吸毒問題。</p>	<p>透過嚴厲的執法行動來打擊毒品供應，是重要的策略方向。已推行或正在推行的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網上巡邏小組； ● 香港執法機關加強與內地對口單位交換情報； ● 在吸毒黑點加強收集情報和採 	<p>我們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打擊與毒品有關的罪行； ● 警方增派 15 隻緝毒犬協助進行打擊毒品的行動； ● 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減少毒品供應；

	2008/09 調查的主要結果／觀察 (詳見附件 B 所載報告第六章)及影響	已實施的主要策略和措施及有關進度	進一步工作、資源及未來路向
		<p>取嚴厲執法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危險藥物條例》第 56A 條，對牽涉青少年於毒品罪行的成年毒販施加更重刑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與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其他相關各方合作，以加強打擊吸毒和毒品罪行的宣傳工作，詳見上文第 3 至 5 項；以及 • 進一步宣傳 186 186 查詢電話，鼓勵市民向警方舉報懷疑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和提供情報。

第六章 報告摘要

二零零八／零九年調查就學生吸食毒品的情況提供了非常有用的數據，範圍涵蓋高小至專上學生。有關的主要結果會在下文詳述。除非另有說明或內文所需，本章主要針對中學學生的數據，並與以往調查作對比。

6.1 學生吸食毒品的上升趨勢

自二零零四／零五年調查開始，中學學生吸食毒品的比例上升幅度顯著，曾吸食毒品的中學學生比例由二零零四／零五年的 3.3% 升至二零零八／零九年的 4.3%。而 30 天內曾吸食毒品的比例則由二零零四／零五年的 0.8% 升至二零零八／零九年的 1.5%。調查顯示的上升趨勢與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¹² 數據一致。檔案室的數據指出，21 歲以下的吸毒青年數字由二零零四年的 2 186 人升至二零零八年的 3,430 人¹³ (表 1.3 及 1.7)。

在吸食毒品的學生中，很多看來在嘗試階段，也未有接觸援助網絡。中學學生曾吸食毒品、一年內曾吸食毒品及 30 天內曾吸食毒品的比例

Chapter 6 Summary of Key Findings

The 2008/09 Survey provides us with very useful data about the drug-taking situation among students from upper primary to post-secondary level. Several key findings are summarized below. They generally refer to secondary students as illustration and comparison with the previous Survey,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or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6.1 Rising trend of drug-taking among students

Since the 2004/05 Survey, there has been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drug-taking among secondary students. The percentage of lifetime drug-taking secondary students increased from 3.3% in 2004/05 to 4.3% in 2008/09, and that of 30-day drug-taking secondary students increased from 0.8% in 2004/05 to 1.5% in 2008/09. The rising trend is in line with that shown in the Central Registry of Drug Abuse (CRDA)⁹, in which the number of reported youngsters taking drugs aged under 21 increased consistently from 2 186 in 2004 to 3 430 in 2008¹⁰ (Tables 1.3 & 1.7).

Among drug-taking students, many seem to be experimental drug abusers, and remaining out of reach of the help network. The prevalence rate of lifetime, one-year and 30-day drug-

⁹ 檔案室是一個自願呈報系統。檔案室備有曾與呈報機構(包括執法部門、戒毒治療及福利機構及醫院等)接觸而又被這些機構呈報的吸毒者資料。

CRDA is a voluntary reporting system. It records information of drug users abusers who have come into contact with and been reported by reporting agencies, including law enforcement departments, treatment and welfare agencies, and hospitals.

¹⁰ 表 6.1 對比數個海外國家類似調查的結果，以供參考。在香港，曾吸毒的中學學生比例(4.3%)較美國及英國的低，其比例處於 20% 與 47% 之間。

As background reference, a table of comparison with similar surveys in several overseas jurisdictions is at Table 6.1. The lifetime prevalence rate of drug-taking among secondary students in Hong Kong (4.3%) is less than that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which ranged from 20% to 47%.

分別為 4.3%、2.6% 及 1.5%。30 天內曾吸食毒品的中學學生中，37.9% 能憶起在過去 30 天內的吸毒次數，當中 14.8% 在過去 30 天曾吸毒 1 至 3 次；另要留意，14.2% 曾吸毒 30 次或以上（圖 2.1）。

雖然吸食毒品的數字普遍有上升的趨勢，但吸食海洛英的比例則顯著下跌，由二零零四／零五年的 1.5% 下跌至二零零八／零九年的 0.2%。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中學學生佔多數（圖 2.2）。

6.2 吸毒學生的年齡下降

二零零八／零九年的調查指出，12 歲或以下的中學學生吸食毒品比例為 4.6%，相對二零零四／零五年的 2.4%。在二零零八／零九年的調查中，15.6% 的曾吸食毒品的學生聲稱，首次吸毒的年齡是 10 歲或以下，相對二零零四／零五年的 13.4%。吸食毒品學生的年齡層有明顯下降的跡象（表 1.3 及 2.10）。

二零零八／零九年的調查範圍首次涵蓋高小學生。高小學生曾吸食毒品、一年內曾吸食毒品及 30 天內吸食毒品的比例為 1.6%、0.8% 及 0.5%。曾吸食毒品的高小學生最常吸食的毒品首兩類為「咳水／咳丸」（37.5%）及「天拿水」（30.7%）；而曾吸食毒品的中學學生最常吸食的毒品首兩類則為「氯胺酮」（49.4%）及「大麻」（35.6%），兩者完全不同。除了學生自己家中（28.1%）及朋友家中（11.4%）外，網吧（20.8%）是曾吸食毒品的高小學生最常吸毒的地方。而曾吸食毒品的中學學生最常吸毒的地方是朋友的家中（36.2%）、卡拉 OK／的士高（25.1%）及自己家中（25.0%）（表 5.1, 5.3 及 5.5）。

taking secondary students is 4.3%, 2.6% and 1.5%. Among the 30-day drug-taking secondary students who can recall their drug-taking frequencies (37.9%), 14.8% took drugs for 1 to 3 times in the past 30 days. It should also be noted that 14.2% took drugs for 30 times or more (Chart 2.1).

Despite the general increase in drug-taking, the prevalence rate for taking heroin dropped significantly from 1.5% in 2004/05 to 0.2% in 2008/09. Drug-taking secondary students predominantly took psychotropic drugs (Chart 2.2).

6.2 Lowering age of drug-taking among students

In the 2008/09 Survey, drug prevalence among secondary students for the age group of 12 or below is 4.6%, compared with 2.4% in the 2004/05 Survey. In the 2008/09 Survey, 15.6% of drug-taking students claimed to have first taken drugs at the age of 10 or below, compared with 13.4% in the 2004/05 Survey. The lowering of age of taking drugs is apparent (Tables 1.3 and 2.10).

In the 2008/09 Survey, drug prevalence among upper primary students was estimated for the first time. The prevalence rate of lifetime, one-year and 30-day drug-taking upper primary students is 1.6%, 0.8% and 0.5%. The top two most common types of drugs taken by drug-taking upper primary students were “cough medicines” (37.5%) and “thinner” (30.7%), different from those taken by drug-taking secondary students: “ketamine” (49.4%) and “cannabis” (35.6%). Other than their “own home” (28.1%) or “friends’ home” (11.4%), Internet Café (20.8%) was the most popular place for drug-taking upper primary students to take drugs. In the case of drug-taking secondary students, the most popular places were “friends’ home” (36.2%), “karaoke/disco” (25.1%), and “own home” (25.0%) (Tables 5.1, 5.3 and 5.5).

6.3 專上課程學生吸食毒品的情況

二零零八／零九年的調查範圍首次涵蓋學士學位及其他專上課程的學生。學士學位課程學生（2.9%）曾吸食毒品的比例較中學學生（4.3%）的低，而其他專上課程學生（5.4%）的比例則較中學學生的高（表 5.1）。

吸食毒品的中學學生最常吸食的毒品是「氯胺酮」，而吸食毒品的學士學位課程（70.8%）及其他專上課程（63.3%）學生最常吸食的毒品則是「大麻」（表 5.3）。

6.4 吸食毒品的普遍性、人口特徵及其他因素

二零零八／零九的調查顯示，吸食毒品的歪風已於高小至專上程度的學生中以不同的擴散速度蔓延，程度不一，涉及不同的學校（1.4 節），院校（5.1 節），地區（表 2.13）及背景不一的家庭（表 4.12）。深入地探討吸食毒品的普遍程度、人口特徵及其他特性，有助識別相關的風險因素，令禁毒工作更為聚焦。

例如，二零零八／零九的調查抽選了 112 所中學，其中 111 所中學有學生表示曾吸食毒品。高小學生方面，調查抽選了 94 所小學，其中 84 所小學有學生表示曾吸食毒品。至於專上院校方面，本調查中所涵蓋的 17 間院校（當中包括 8 間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所有院校均有學生表示他們曾吸食毒品（1.4 及 5.1 節）。

又例如，吸食毒品的中學學生中家

6.3 Drug-taking among post-secondary students

The 2008/09 Survey included for the first time an estimate of drug prevalence of students of undergraduate programmes and other post-secondary programmes. The lifetime prevalence rate of students of undergraduate programmes (2.9%) was lower than that of secondary students (4.3%), whereas that of students of other post-secondary programmes was higher (5.4%) (Table 5.1).

Instead of ketamine in the case of drug-taking secondary students, cannabis was the most common type of drugs for drug-taking students of undergraduate programmes (70.8%) and other post-secondary programmes (63.3%) (Table 5.3).

6.4 General prevalence,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and other factors

The 2008/09 Survey reveals that the prevalence of drug-taking has spread across the various education programmes, from upper primary to post-secondary level in varying degrees, affecting different schools (section 1.4), institutions (section 5.1), districts (Table 2.13) and families of different backgrounds (Table 4.12). Further analysis of the prevalence,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and other features may help identify risk factors for more focused anti-drug efforts.

For example, out of the 112 secondary schools surveyed, lifetime drug-taking students were reported in 111 schools. Out of the 94 primary schools surveyed, lifetime drug-taking students were reported in 84 schools. Of the 17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including 8 UGC-funded institutions) enumerated in the Survey, all had lifetime drug-taking students (sections 1.4 and 5.1).

As another example, a larger proportion of

庭收入少於\$5,000 的比例（5.8%）較不曾吸食毒品學生（2.4%）的高。在家庭收入高（即家庭收入\$50,000 或以上）的學生組別中亦發現相類似的比例分佈，分別佔吸食毒品學生及不曾吸食毒品學生的13.4%及 8.5%（表 4.13）。

另一發現是，吸食毒品學生中不與父母同住的比例（7.7%）較不曾吸食毒品學生（2.5%）為高（表 4.12）。部分吸食毒品學生聲稱是與父母（7.8%）或兄弟姊妹（7.8%）一起吸毒（表 2.8）。

吸食毒品的學生吸煙及飲酒的比例分別為 39.6%及 66.8%，不曾吸食毒品的學生則佔 11.0%及 64.9%。在吸食毒品的學生中，同時吸煙和飲酒的比例佔 37.1%（相對 10.5% 不曾吸食毒品的學生）（表 4.11）。

至於吸食毒品的原因，除了好奇外（39.4%），消愁解悶／逃避不開心或不安的感覺（29.7%）、受朋輩影響（29.5%）、尋求刺激（24.7%）及減輕壓力（24.5%）皆是常見的原因。（表 2.11）調查亦探究了其他與吸毒相關的因素，包括自我形象（表 4.7），與家人、校方及同輩的關係（表 4.8），消閒活動（表 4.9），以及行為和學校問題（表 4.10）。

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牽涉多方面，包括心理及社交發展、家庭、學校及其他因素。

6.5 對吸食毒品的禍害和違法性的看法

大部分（超過 90%）不曾吸食毒品的中學學生同意，吸毒會令他們的外表變得難看、損害健康及影響學業。即使在吸毒的中學學生中亦有超過 70%持相同意見（表 4.2）。

drug-taking secondary students had a family income of less than \$5,000 (5.8%) when compared with their non-drug-taking counterparts (2.4%).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a similar pattern was observed for the high income group (i.e. family income of \$50,000 or above). The proportions of drug-taking and non-drug-taking students in this income group were 13.4% and 8.5% respectively (Table 4.13).

As another illustration, a larger proportion of drug-taking students were not living with their parents (7.7%) when compared with their non-drug-taking counterparts (2.5%) (Table 4.12). Some drug taking students reported taking drugs together with parents (7.8%) or siblings (7.8%) (Table 2.8).

It was observed that the proportions of drug-taking students who were smokers or alcohol users were 39.6% and 66.8%, compared to 11.0% and 64.9% among non-drug-taking students. The proportion being both smokers and alcohol users among drug-taking students were 37.1% (versus 10.5% of non-drug-taking students) (Table 4.11).

As regards the reasons for taking drugs, curiosity (39.4%), relief of boredom/depression/ anxiety (29.7%), peer influence (29.5%), euphoria seeking/sensory satisfaction (24.7%) and stress relief (24.5%) were often quoted (Table 2.11). Other factors relating to drug-taking surveyed included self-perception (Table 4.7), relationship with family, school and peers (Table 4.8), pastimes (Table 4.9) and behavioural and school problems (Table 4.10).

The youth drug problem is multifaceted relating to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family, school and other aspects.

6.5 Perceived harmfulness and illegality of taking drugs

A majority (over 90%) of non-drug-taking students agreed that taking drugs will affect their appearance, health and study. Even for drug-taking secondary students, the proportion was more than 70% (Table 4.2).

88.1% 不曾吸食毒品的中學學生表示，不沾染毒品的原因是因為吸毒會損害健康（表 3.4）。另一方面，64.2% 吸食毒品的中學學生表示，從未嘗試停止吸食毒品或戒毒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不認為自己已經染上毒癮（表 2.19）。

超過 90% 不曾吸食毒品的中學學生認為吸毒是違法行爲。超過 80% 吸食毒品的中學學生持相同意見（表 4.6）。

調查結果顯示，政府的禁毒宣傳及教育已成功向大部分學生灌輸禁毒信息，日後的工作亦需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

6.6 吸食毒品青年的隱蔽性

二零零八／零九年的調查中展現出吸食毒品青年的隱蔽性。

吸食毒品學生自己的家中（25.0%）及朋友／同學／鄰居家中（36.2%）是最普遍的吸食毒品的地方，與二零零四／零五年調查的結果不同。於二零零四／零五年，最普遍的吸毒地方是卡拉 OK／的士高（19.1%）及朋友／同學／鄰居家中（19.1%）（表 2.4）。

超過 75% 吸食毒品學生從未向他人求助。曾尋求協助的學生表示，給予幫助最大的人包括戒毒機構（26.8%）、社工（14.3%）及朋友（13.9%）。只有少數學生向父母（4.7%）及老師（0.4%）求助（表 2.16 及 2.17）。

6.7 跨境吸毒

二零零八／零九年的調查首次探討跨境吸毒問題。約 33% 吸食毒品的中學學生曾在中國內地吸食毒品，比例較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

88.1% of non-drug-taking secondary students did not take drugs because they thought that drugs were harmful to health (Table 3.4). On the other hand, 64.2% of drug-taking students had not attempted to stop taking drugs because they did not think they had been addicted (Table 2.19).

More than 90% of non-drug-taking students believed that taking drugs is against the law. For drug-taking students, the proportion was more than 80% (Table 4.6).

The result may reflect that the publicity and preventive education efforts of the Government have imparted anti-drug messages upon most students. Further efforts would be needed to enhance dissemination and education.

6.6 Hidden nature of drug-taking youths

The 2008/09 Survey has shed light on the hidden nature of youths taking drugs.

Drug-taking students' own homes (25.0%) and friend's/ schoolmate's/ neighbour's home (36.2%) were together the most common venues for taking drugs. This is different from the 2004/05 Survey in which Karaoke / Bar (19.1%) and friend's/ schoolmate's/ neighbour's home (19.1%) were reported as the most common venues (Table 2.4).

More than 75% of drug-taking students never sought help from others. For those who sought help, the persons who gave them the greatest help were: drug treatment organisations (26.8%), social workers (14.3%) and friends (13.9%). Only a small proportion of them sought help from parents (4.7%) and teachers (0.4%) (Tables 2.16 and 2.17).

6.7 Cross boundary of drug-taking

The problem of cross boundary drug-taking was first surveyed in the 2008/09 Survey. About 33% of drug-taking secondary students had taken drugs in Mainland China. This

數據高（於二零零八年，12.7%年齡 21 歲以下的吸食毒品青年表示，在過去 30 天內曾在中國內地吸毒）（表 2.14）。

6.8 接觸毒品的途徑

61.6%吸食毒品的學生可免費獲得毒品，而 37.4%是用零用錢購買毒品的。吸食毒品的女學生（67.2%）免費獲得毒品的機會比男學生（59.2%）多（表 2.2 及 2.3）。

最常見的毒品供應者是朋友（39.5%）、兄弟姊妹（24.8%）及同學（19.4%），其次為毒販（13.0%）（表 2.6）。3.3%不曾吸食毒品的學生曾獲提供毒品（表 3.1）。

proportion is much higher than that derived from CRDA (12.7% of drug-taking youngsters aged under 21 reported to have taken drugs within 30 days in Mainland China in 2008) (Table 2.14).

6.8 Accessibility of drugs

61.6% of drug-taking students got drugs for free and 37.4% could afford drugs by using their pocket money. Drug-taking female students got drugs for free (67.2%) more easily than drug-taking male students (59.2%) (Tables 2.2 and 2.3).

The most common drug suppliers were friends (39.5%), siblings (24.8%) and schoolmates (19.4%), followed by drug dealers (13.0%) (Table 2.6). 3.3% of non-drug-taking students had been offered drugs (Table 3.1).